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迪威迅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认真查阅了本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独立董事：

盛宝军

黄惠红

周台

2018年2月13日